

# 以常态化督察守护绿水青山

刘洪岩

唯有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方能守护绿水青山,厚植绿色底色,助推高质量发展之路行稳致远

据媒体报道,第三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近日全面启动,这是自《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发布施行后的第一批督察。8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别对山西、内蒙古、山东、陕西、宁夏5省(区)开展督察,统筹开展黄河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同时对3家中央企业开展督察,进驻时间约1个月。

近年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过“边督边改”“回头看”“公开通报”等机制,逐步形成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运行模式,成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中最具刚性和权威性的制度安排。无论是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的生态修复,还是京津冀、汾渭平原等区域的大气污染治理,督察工作有效推动整改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与此同时,群众生态环境信访办件率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地方生态治理能力逐步增强,生态保护的法治化、制度化水平稳步提高。

当然,从前几轮实践看,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地方“督前松、督中紧、督后缓”,整改重形式轻实效;部分地区以“一律关

停”“先停再说”等简单粗暴方式应对督察;有些基层单位则将督察变为“迎检”,出现资料造假、虚假整改等现象。这些问题反映出部分地方生态环保责任压得不实、法治意识淡薄以及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同时也印证了常态化督察具有很强的现实必要性。

生态环境治理绝不是“运动式”,也不是“一阵风”,而是一项长期的任务。生态环保督察制度要真正发挥实效,就应该在理念、机制、方法上不断升级,全面迈向法治化、常态化。《条例》的制定实施,进一步对督察定位、督察组织、督察整改、成果运用等内容进行了全面规范,夯实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制度基础,为更好发挥督察利剑作用,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

本轮督察是首次在《条例》指引下开展的统一规范的督察工作。从官方披露的信息看,督察工作呈现出三大亮点:第一,明确传递“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的导向,强调禁止“一刀切”,提倡“一事一办、一厂一策”,杜绝“运动式”治理和“数字整改”,真正回归问题本质,实现治本目标,将有效遏制应付式、表面化整改,推动治理走深走实。

第二,压实企业特别是央企主体责任。将三家电力央企纳入督察范围,是对“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理念的贯彻

落实。电力行业既是排放大户,又是绿色转型的关键力量。此次督察有助于引导央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其绿色治理能力与责任意识。

第三,优化督察方式,减轻基层负担。此次督察强调“简化接待安排”,突出以实促改,充分体现对基层实际的尊重和理解,避免督察变成“迎检式表演”,让基层干部能卸下不必要的接待负担,将更多精力投入到生态环境治理的实际工作中,推动督察工作切实以真抓实干的作风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这三大亮点既回应了以往实践中的问题,也彰显出生态环境治理与时俱进、向更高层次法治化迈进的决心。当然,要推动常态化的督察更好发挥利剑作用,还要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发力:

首先,依法依规推进整改,建立问题台账,要将《条例》作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重要载体,推动各地将督察要求纳入地方性法规和政府治理框架,提升制度效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主体,注重查找深层原因,推动建立长效机制,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其次,完善信息公开和群众参与机制,畅通举报渠道,提高问题处理透明度与响应效率,强化公众监督,推动形成“阳光督察”的良性循环。再次,强化法治培训与能力建设,提升地方干部和企

业负责人对《条例》的理解与执行力,增强依法治理意识,并加强典型案例剖析与责任追究,强化问责震慑力,避免因认识偏差或执行不力而引发新的生态风险。最后,推动督察结果与政绩考核、干部选拔、企业评级等机制联动,真正形成“以督促改、以督促建、以督促转”的制度闭环,增强制度的约束力与激励力。

生态环境问题,归根结底是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问题。生态文明建设既不是所谓浪漫主义的情怀和口号,更不是抽象的原则和理念,而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唯有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方能守护绿水青山,厚植绿色底色,助推高质量发展之路行稳致远。

期待此次督察取得应有效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向新高度,让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督察工作的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督察制度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将持续提升,真正成为守护绿水青山的坚实屏障,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让人民群众在优美的生态环境中共享发展成果,共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生态法研究室主任) (来源:法治日报)

##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效能

谷业凯

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覆盖领域广、涉及方面多,单兵作战往往难以取得预期效果

护航创新,就要紧跟创新,即时掌握创新领域的最新痛点,解决“无形之手”难以化解的问题

树立一盘棋意识,推动政策协调、工作协同、业务联动、形成合力,才能发挥知识产权撬动创新的“杠杆效应”

“只要某款热销,很快就能在网上找到‘同款’。”江西景德镇一家陶瓷企业相关负责人抱怨。针对这一现象,前不久福建泉州、河北唐山、江西景德镇等8个主要陶瓷产区的相关部门签订跨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打造“司法+行政+协会+企业”的联动模式,以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赋能陶瓷产业升级。这是以知识产权保护护航高质量发展的生动缩影。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今天,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我国是全球首个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突破400万件的国家,2023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突破13%,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打下坚实基础。

成效显著,工作短板也亟待补齐。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覆盖领域广、涉及方面多,单

兵作战往往难以取得预期效果。打击盗版行为需要版权、文旅等部门群策群力,高校专利成果转化需要教育、科技、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离不开金融监管部门的支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亟待社会各方形成合力。

时代出题,改革答题。不久前,《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以下简称《推进计划》)印发。从加快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到优化植物新品种权受理审查流程;从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到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118项重点任务,一体推进、环环相扣,以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回应新技术、新产业、新形势带来的新挑战。

护航创新,就要紧跟创新,即时掌握创新领域的最新痛点,解决“无形之手”难以化解的问题。比如,人工智能快速迭代,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产品或服务,应该如何界定其知识产权?再比如,数字经济赋能千行百业,数据成为新型生产要素,如何实现数据确权,既保障权益又规避风险?面对崭新课题,《推进计划》明确提出“探索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使知识产权保护更顺应时代的要求,更具现实针对性。

今天的知识产权保护对象,既包含实物,也囊括虚拟资产,涉及的规章、机制等往往更复杂。像数据的生产、收集、使用、经营、加工、交易等,就涉及多主体多部门。这就决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更需注重整体性。唯有树立一盘棋意识,推动政策协调、工作协同、业务联动、形成合力,才能发挥知识产权撬动创新的“杠杆效应”,激活新质生产力的“一池春水”。

注重协同性,才能提升监管效率。比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加快建设,“一站式”服务便利了各类创新主体获权、维权;有的地方推动链上企业加强专利交叉许可,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探索有效途径……这些政策措施在严保护、强运用中形成了协同效应,使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从单点突破不断迈向系统集成。《推进计划》提出“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各类政策措施目标一致性、方向协调性、节奏统一性和工具互补性,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效能。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未来,随着各项重点任务稳步推进,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作用将得到更充分发挥,为创新的可能性提供保护的确定性,为发展的高质量提供支持的强保障。

(来源:人民日报)

## 警惕“人坑”

近来,售价远低于足金产品的“金包银”饰品走红。然而,有消费者反映,从含金量低到虚假宣传,目前“金包银”饰品市场存在一些不规范现象。

一些商家还通过“保值传承”“回收方便”等话术诱骗消费者。但事实上,由于主体材质是银,含金量少,“金包银”的回收价值较低。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事实上,“金包银”的主体材质是银,含金量少,回收价值较低



稳岗扩岗,就业市场需要更多“绣花功夫”

南都社论

就业是民生之本,也是市场之基。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各地正积极搭建均等普惠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为求职者和各类企业就近就地提供精准服务。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围绕健全均等普惠、功能完备、帮扶精准、基础巩固、数字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出20条举措,着力提升就业公共服务的质量与量,让更专业的就业服务触及更多人群。

“有活没人干,有人没活干”,仍是当下就业市场结构性矛盾的直接体现,其核心在于劳动者技能供给与企业技能需求存在错配。可以说,完善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有助于疏通就业市场供需错位的堵点难点,是帮助求职者同企业高效对接的桥梁。更进一步讲,就业公共服务越精细、政策的“针脚”越密,越能提高就业服务受益的范围和效果,对稳岗扩岗的作用也就更加明显。

具体来看,完善的就业公共服务有助于推动劳动力市场的就业信息和数据共享,并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这要求就业公共服务要因地制宜、发挥能动性,主动发现识别“为谁服务”、摸排判断“服务什么”“怎样服务”,明确“谁来服务”,进而将就业公共服务落实落细、为服务提质。

一方面,就业公共服务既要开枝散叶、根系发达,也要精准把脉、对症下药,这要求服务水平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以深圳为例,罗湖水贝社区附近对黄金珠宝等专业人才有着旺盛需求,当地人社部门设立的就业驿站精准对接在地企业招聘需求,为求职者提供技能培训、创业指导、权益维护等,类似的标准化就业服务驿站在深圳已建成80家,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超100万人次。这些点对点的精细服务在各地展开,对就业公共服务基础格局巩固、就业服务内容的多元化提出了更高要求。

另一方面,就业公共服务的落实落细也要打好政策组合拳。以中小微企业为例,作为吸纳就业的主力军,中小微企业发挥着就业蓄水池的作用,但招聘成本高、求职与招聘信息不对称等常限制着企业进一步发展。今年以来,国家连续出台一系列“稳就业”政策,充分释放就业补贴、稳岗返还、社保降费等政策红利,加大稳岗惠企力度。自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设立以来,已帮助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530多万个,这些“真金白银”的落地见效,同样离不开各地公共就业招聘服务精准、有效的托举。

公共就业服务如同穿针引线,完善的服务体系要能触及到每一个“神经末梢”,而有效促成企业和劳动者的双向奔赴,则是量体裁衣的“绣花功夫”。以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精准及时的就业服务多多益善,进一步织密就业服务网,筑牢民生安全感、幸福感。

(来源:南方都市报)